

证券代码：836203

证券简称：耀达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耀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10月16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9月18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温岭市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张军兵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军兵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丽华、温岭市城西法律服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浙江耀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赵永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韩聪、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7年11月10日，被告与原告签订了《合作建设厂房协议书》，约定双方利用被告位于温岭市松门镇东南工业区的土地合作兴建厂房；由被告提供建设用土地；厂房建设实行包工包料，所需资金全部由原告提供，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由原告确定，施工监督由原告负责；原告应于合同签订后30日内向被告预付土地款680万元。合同签订后，原告支付了土地款519万元，剩余土地款一直未付，合同履行过程中，原告突然提出终止合作，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费用，双方

经多次协商未能达成一致。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依法确认原、被告双方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签订的《合作建设厂房协议书》无效；
- 2.要求被告返还原告人民币 6,024,200 元并支付利息；
-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收到温岭市人民法院在 2019 年 12 月 9 日作出的民事调解书，调解结果如下：

- 1.被告自愿支付给原告 6024200 元及利息。款项分二期支付；第一期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前支付 3,000,000 元；第二期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前支付 3024200 元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按年利率 6%标准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的利息。
- 2.案件受理费 53,969 元，减半收取 26,984.5 元，保全费 5,000 元，反诉费 9,645 元，合计 41,629.50 元。由原告负担 20,814.50 元，被告承担 20,815 元。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本公司对裁定结果无异议。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正常,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财务状况正常,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温岭市人民法院（2019）浙 1081 民初 9581 号《民事调解书》
- (二) 温岭市人民法院（2019）浙 1081 民初 9581 号《民事裁定书》

浙江耀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3 日